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日照市岚山区城区智慧公共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6）第010664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日照市岚山区城区智慧公共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6）第010664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日照市岚山区城区智慧公共停车场项目

2、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日照市兴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日照市兴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02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圣岚东路61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忠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3、项目规划审批

2026 年 8 月取得山东弘运环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日照市岚山区城区智慧公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6 年 8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608-371103-89-01-458081。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3303.2 平方米（34.95 亩），新建地面智慧停车位 230 个（含新能源充电车位 62 个、普通停车位 168 个），包括场地平整、场地硬化、车位标线、安防隔离、绿化亮化等土建配套工程。新建智慧停车运维系统，配套建设车棚、增变配电系统、消防、照明等公用工程，同步购置安装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车牌识别无感支付系统、视频安防监控、智能照明等智能化设备，打造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城区公共停车基础设施。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95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750.00	100.00%	
一、资本金	2,950.00	51.30%	
（一）自有资金	2,950.00	51.3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800.00	48.7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800.00	48.7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停车位停车现金流入、充电桩服务费现金流入等。

1、停车位停车收入

项目共有普通停车位168个，根据岚山区政府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日照市岚山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类别及标准参照《日照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日发改成本〔2025〕89号）有关收费类别及标准执行。根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二类区。

项目白天地上停车场有效停车时间为 4 小时，每小时按 2.5 元，使用率按 70%；夜间地上停车位有效停车 4 小时，每小时按 1.2 元，使用率按 30%，项目年均停车位收入 51.75 万元。

2、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快速充电桩服务收费按 0.60 元/kwh 计取（不含电费），每个充电桩充电量为 60kwh/h，因此本项目快速充电桩的收费标准按 36 元/个·h 计取，项目建设 62 个新能源充电桩，每个充电桩每天的使用时间按 7 小时计算，使用率按 85%计算，年工作天数按 365 天核算，年均充电桩收入 484.73 万元。

项目现金流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停车位停车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2027	12.94	121.18	134.12
2028	51.75	484.73	536.49
2029	51.75	484.73	536.49
2030	51.75	484.73	536.49
2031	51.75	484.73	536.49

年份	停车位停车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合计
2032	51.75	484.73	536.49
2033	51.75	484.73	536.49
2034	51.75	484.73	536.49
2035	51.75	484.73	536.49
2036	51.75	484.73	536.49
2037	51.75	484.73	536.49
2038	51.75	484.73	536.49
2039	51.75	484.73	536.49
2040	51.75	484.73	536.49
2041	25.88	242.37	268.24
合计	**711.62**	**6,665.10**	**7,376.72**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等。

1、燃料动力费

项目运营中所用燃料动力为电和水，主要为停车场运营用电以及管理人员生活用水，按停车场收入的30%计算，年均外购燃料动力费15.53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需要劳动定员5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年均工资9万元；检修维护人员1人，年均工资7.5万元，停车场安保清洁人员3人，年均工资6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计，项目年均工资及福利费为39.33万元。工资每5年增长5%。

3、修理维护费

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的10%计算，则修理费为10.83万元/年。

4、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主要为其他管理费，按工资福利的15%计算，年均其他费用5.90万元。

5、折旧费用

项目固定资产及设备折旧按30年折旧，残值率按10%，项目运营期年均折旧费为108.33万元。

6、摊销费用

项目摊销为土地摊销，摊销年限为50年，年均摊销费40.54万元。

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7	3.88	9.83	2.71	1.47	17.90
2028	15.53	39.33	10.83	5.90	71.59
2029	15.53	39.33	10.83	5.90	71.59
2030	15.53	39.33	10.83	5.90	71.59
2031	15.53	39.33	10.83	5.90	71.59
2032	15.53	39.33	10.83	5.90	71.59
2033	15.53	41.30	10.83	6.19	73.85
2034	15.53	41.30	10.83	6.19	73.85

年份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35	15.53	41.30	10.83	6.19	73.85
2036	15.53	41.30	10.83	6.19	73.85
2037	15.53	41.30	10.83	6.19	73.85
2038	15.53	43.36	10.83	6.50	76.22
2039	15.53	43.36	10.83	6.50	76.22
2040	15.53	43.36	10.83	6.50	76.22
2041	7.76	21.68	5.42	3.25	38.11
合计	**213.49**	**564.73**	**148.95**	**84.71**	**1,011.88**

（三）税费现金流出分析

根据《增值税法》及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充电桩服务费现金流入增值税税率为13%，停车场停车费现金流入增值税税率为 9%，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相关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增值税	城建税及附加	所得税	合计
2027	14.08	1.69	-	15.77
2028	56.33	6.76	42.24	105.32
2029	56.33	6.76	42.24	105.32
2030	56.33	6.76	42.24	105.32
2031	56.33	6.76	42.24	105.32
2032	56.33	6.76	42.24	105.32
2033	56.29	6.76	41.68	104.73
2034	56.29	6.76	41.68	104.73
2035	56.29	6.76	41.68	104.73

2036	56.29	6.76	41.68	104.73
2037	56.29	6.76	41.68	104.73
2038	56.26	6.75	41.10	104.11
2039	56.26	6.75	41.10	104.11
2040	56.26	6.75	41.10	104.11
2041	28.13	3.38	10.05	41.55
合计	774.10	92.89	552.91	1,419.90

（四）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28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利率为3.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2,800.00	-	2,800.00			
2027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28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29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0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1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2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3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4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5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6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7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8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39	2,800.00	-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40	2,800.00	-		2,800.00	3.00%	84.00	84.00
2041	2,800.00		2,800.00		3.00%	84.00	2,884.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260.00	4,060.00

（五）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7,376.72	-	134.12	536.49
经营活动支出	B	1,011.88	-	17.90	7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419.90	-	15.77	105.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944.94	-	100.45	35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5,638.00	2,819.00	2,819.00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5,638.00	-2,819.00	-2,819.00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950.00	1,475.00	1,475.00	-
专项债券	I	2,800.00	2,800.00	-	-
银行借款	J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2,800.00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260.00	-	84.00	8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690.00	4,275.00	1,391.00	-84.00
四、期初现金	P		-	1,456.00	128.4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96.94	1,456.00	-1,327.55	275.58
五、期末现金	R=P+Q	996.94	1,456.00	128.45	404.0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经营活动支出	B	71.59	71.59	71.59	71.59	73.85	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5.32	105.32	105.32	105.32	104.73	104.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59.58	359.58	359.58	359.58	357.91	35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四、期初现金	P	404.03	679.61	955.18	1,230.76	1,506.34	1,780.2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75.58	275.58	275.58	275.58	273.91	273.91
五、期末现金	R=P+Q	679.61	955.18	1,230.76	1,506.34	1,780.25	2,054.16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536.49	268.24
经营活动支出	B	73.85	73.85	73.85	76.22	76.22	76.22	3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4.73	104.73	104.73	104.11	104.11	104.11	41.5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57.91	357.91	357.91	356.16	356.16	356.16	1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2,8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2,884.00
四、期初现金	P	2,054.16	2,328.07	2,601.98	2,875.88	3,148.04	3,420.20	3,692.3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73.91	273.91	273.91	272.16	272.16	272.16	-2,695.42
五、期末现金	R=P+Q	2,328.07	2,601.98	2,875.88	3,148.04	3,420.20	3,692.36	996.94

（六）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2,800.00	1,260.00	4,060.00	4,944.94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	-	-	
融资合计	2,800.00	1,260.00	4,060.00	
覆盖倍数				1.22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944.9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06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O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企业公示系统，了解备案、

名　　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赵卫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 月11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07 月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负 责 人：赵卫华

经 营 场 所：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3706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06-24

证书序号：50008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